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按照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安排部署，根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分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领导，提升能力

为全面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的服务意识，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执法行为，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量和水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确保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落到细处、落实到位。

（二）认真谋划，全面部署

一是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认真通读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必学材料。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自觉对表对标，及时校准思想上和行动上的偏差，始终保持对标一流的精神状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是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为进一步树立宪法的权威，引导全局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的观念。充

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风气和氛围。

三是重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学习。今年以来组织分局执法人员参加了11期省司法厅组织的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学习。进一步加深了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知识的理解，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了执法人员的理论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四是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并将所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和行动。认真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一律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按规定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法律依据、实施主体、办理结果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三）创新推进，科学施策

一是开展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我分局与县检察院、县公安局于2023年6月至12月，在全县范围开展了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使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

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今年以来，我分局特聘法律顾问参与了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审核、行政复议答复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分局的法治工作水平。

四是保持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严格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严厉查处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行为。2023 年，下达处罚决定书 15 件，下达罚款额 179.3 万元，查封 3 件。

（四）落脚实践，取得实效。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法行政，目的就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通过努力，**水环境质量方面。**大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2023 年，洪安涧河偏涧村跨界断面水质均值 COD13.8mg/L、氨氮 0.50mg/L、总磷 0.056mg/L、高锰酸盐指数 3mg/L，全年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标准，单月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水质综合指数和改善率市局正在统计，结果尚未公布。**环境空气质量方面。**2023 年，全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3，全市排名第 10，全省排名 43，较 2022 年前进 40 名，同比改善 19.7%，改善率排全省第 1。优良天数 265 天，同比增加 21 天，优良率 71.8%，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比全部改善，改善率分别为 20.5%、20.2%、30.8%、44.0%、6.7%、7.1%，六项因子全部完成了临汾市下达的任务指标，环境空气质量得到大幅度改善。**土壤风险管控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督促关停的 6 家焦化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完成五马、偏涧等 2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改造任务。**固废堆场整治方面。**一是全面开展了煤矸石（粉煤灰）堆场专项整治，起到了良好的治理效果，进一步强化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二是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2023 年，我县共完成管理计划申报 41 家，完成

产废年报 34 家，并全部通过县级审核。同时，开展了我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督促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控危险废物流向，全年累计转移危险废物 5585.9 吨。2023 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通报》中，我县获得 91.6 分，达到 A 级标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方面。我县列入省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案件，共有 2 件，共计赔偿 9.2863 万元，截止 2023 年 8 月底，全部赔偿到位。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 年以来，我分局围绕改善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亟待解决改进。

（一）在抓法治政府建设学习方面，仍存在不够到位、不够深入的问题。如在抓政治理论和法律法规学习方面抓的很紧、要求也很严格，但是没有形成系统和机制。

（二）执法队伍具备执法资格人员不多，发现问题的能力不足，满足不了实际需要，还需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能力建设、科技建设。

（三）在加强保护环境的宣传，创新性不够，人民群众保护环境的日常知识点掌握的不够，还没有形成强大的环保宣传氛围。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为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到实处，我分局切实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年度首

要工作来抓。作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郭俊俊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和问题。各职能股室积极履职尽责，狠抓工作落实，较好的推进了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保证了各项任务的完成。

落实年度责任清单情况：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宣传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建立健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学习计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局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高度重视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关键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要负责人随时掌握影响全局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落地。三是依法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依法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坚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研究，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同时，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律顾问的作用，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四是依法履行法定职能。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发挥好作用。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五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的重要作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

宪法、民法典、生态环境法等重点法律法规，推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增强企业法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

四、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和具体计划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实施方案，认真履职尽责，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为全县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 加强理论学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始终把生态环境治理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强力推进。重视用所学理论指导工作实践，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 强化法治培训。把法治学习培训继续纳入学习计划，明确法治教育培训的内容和要求，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实效性。把宪法和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列为分局机关和一线执法人员的必学课，确保法治学习培训的数量和质量。

(三) 深化法治宣传。结合本单位特点和优势，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建立完善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不断深化法治宣传，并有针对性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不能走形式、不能走过场，切实保障取得实际效果。同时要开展执法人员入企宣传，以提高企业负责人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意识。

(四) 重视能力提升。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切实打造一支

政治可靠、心系群众、素质过硬、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不断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将有能力、能干工作、会干工作的人放在重要的工作岗位上，努力建设一支生态环境铁军队伍。

（五）认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以提升案件线索筛查能力，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逐步实现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

（六）高标准抓工作落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再细化，责任再压实，高标准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并确保抓实、抓细、抓到位。

2023年12月25日